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方昭慧

代理人 蕭縈璐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29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1 理 由

- 0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06 27號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07 憑。
- 08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1月3日函就屬於清
09 算財團財產之股票變價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
10 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
11 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12 四、另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18日具狀表示
13 其債權係就學貸款，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的錢，與一般信用貸
14 款不同，主張應較其他普通債權多受分配等語，惟查，就學
15 貸款並無特別法授予優先債權性質，僅屬普通債權，法院並
16 無裁量權可就同屬普通債權人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
17 特別優惠，且該主張顯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所揭示
18 之重要原則「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權」有違，因此債權人
1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主張顯屬無稽，附此敘明。
-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